**《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》**

项目名称： 考核人： 考核得分： 考核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基本考核（50分） | 景观效果（30分） | 树木 | 死树、死木桩， 空坑，每处扣1分； |
| 树木主干歪斜超过30°未扶正， 每1株扣1分(严重灾害天气导致除外） ； |
| 7米以下， 直径5cm以上的枯死枝、伤损枝未剪除， 超过1处， 每处扣0.5分； |
| 树上非栽培植物，如爬藤植物， 超过1处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根蘖或分枝点以下萌蘖， 超过4处， 每处扣0.5分(因调整树形或树势需要特意保留的除外)。 |
| 篱、球、模纹 | ①造型球类整株死亡，每株扣1分；②篱、模纹内死株， 每1株扣0.5分； |
| ①枯死枝， 超过4处，每处扣0.5分；②断垄、空洞， 超过2处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篱、球、模纹中的非栽培植物视为杂草， 超过4处，每处扣0.5分。 |
| 地被 | 地被植物死亡， 每10株扣0.5分； |
| 地被中杂草超过10株/平米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大于1㎡的秃斑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草坪中杂草超过20株/㎡，每100㎡扣0.5分； |
| 环境卫生保护（15分） | 绿地内的枯枝败叶 、建筑垃圾（砖头瓦块等）、绿地设施之外的各类杂物未清理， 每处扣0.5分； |
| 绿地内的生产垃圾超过2天未清运，每处扣0.5分。 |
| 绿地保护（5分） | 未在24小时内发现、制止并上报毁绿、占绿、偷盗等情况，每次扣2分； |
| 绿地设施缺失未补、破损未修缮或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未在24小时内上报， 每处扣2分； |
| 技术考核(40分） | 补栽（10分） | ①绿篱、模纹、地被植物补栽， 未将包裹土球的无纺布、塑料钵去除， 导致根系腐烂， 或栽植过浅未压实导致根系无法吸水，每处扣0.5分；②铺设时未压实，导致根系未扎入土中， 缺水死亡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修剪（10） | 乔灌木修剪 | ①乔灌木均未进行休眠期修剪或大部分种类未修剪，扣1分（3月） ；②病虫枝未剪除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新栽植乔灌木内膛过密枝、过分消耗养分的徒长枝以及细弱小枝未剪除，每2株扣0.5分； |
| 嫁接植物因修剪不当，导致接穗植物性状消失，并表现出砧木本身性状，每处扣0.5分； |
| 病虫害防治（10分） | 食叶（花） 害虫 | ①叶片有明显缺刻、孔洞、卷缩、缀连、叶包、叶肉被吃光只余叶脉和叶表皮等危害状，发现明显活虫体、虫卵， 虫网，叶片或植株下地面有明显虫粪， 每2株或每100㎡内扣0.5分；②植株超过50%的叶片被吃光，每2株或每100㎡内扣1分； |
| 刺吸害虫 | 活虫体超过20头/株、超过10%的叶片失绿、皱缩变形，虫瘿、植株上或附近地面因虫害分泌物导致黏腻、煤污， 每5株或每200㎡内扣0.5分； |
| 钻蛀害虫 | ①蛀蚀主干或分枝的虫害：有蛀蚀孔、明显虫粪或一株植物上发现超过3个虫体，超过2株， 每株扣0.5分；②钻蛀小枝、叶柄的虫害：每株植物上危害导致的干枯小枝或复叶超过5个（包括附近地面因危害折落的）， 每5株或每200㎡内扣0.5分； |
| 地下害虫 | 植株地上部分枯死， 挖开土壤后，发现根部被啃断或活虫体超过2头/平米， 每50㎡内扣0.5分； |
| 病害 | ①乔灌木出现叶斑病、锈病、白粉病、丛枝病、枯萎病、根癌病、腐烂病、流胶病等病状或病征，每5株或每200㎡内扣0.5分；②草坪出现褐斑病、灰霉病等危害状，每200㎡内扣0.5分；③草本花卉出现叶斑病、炭疽病、灰霉病、立枯病等危害状， 每100㎡内扣0.5分； |
| 肥水管理（10分） | 排灌水 | ①强降雨后24小时内排除积水， 未及时排除， 每处扣0.5分；②日常浇水导致局部积水或绿地外地表径流， 每处扣0.5分； |
| 因水分不足或过量、高温日灼导致植株叶片边缘焦枯、早落， 茎叶黄化、萎蔫、干枯， 根系腐烂等危害状，根据情况每处扣0.5分； |
| 新栽植(假植） 苗木浇水深度未达到规定要求（乔木60cm，灌木40cm，地被15-20cm，草坪15cm)，或土壤水分含量低于60%，每处扣0.5分。 |
| 施肥 | ①肥料裸露，每处扣0.5分；②因肥料未充分腐熟、施肥不均、浓度过高等原因造成植株叶片灼伤（边缘干枯发黄甚至赤红） 、植株萎蔫、根系腐烂等危害状，根据情况扣0.5-1分。 |
| 整改考核（10分） | 问题整改（10分） | 整改率90%以上，不扣分；整改率70%-90%，扣1-3分；整改率50%-70%，扣4-6分；整改率低于50%，扣6-10分。 |

（满分100分）- 总扣分： = 当月得分：

注：考核等级及支付养护费标准

（1）优秀：（考核成绩≥90分），全额拨付当月费用；

（2）良好：（考核成绩80分-89分），拨付当月90%费用；

（3）合格：（考核成绩71分-79分），拨付当月80%费用；

（4）不合格： (考核成绩≤70 分），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费，绿化养护单位如不按要求整改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次绿化养护合同。